

“您有一条来自法院的通知”“我不信” 法官总被当骗子，辨别真假有路子



扫一扫，
参与网友讨论

文：今日女报/凤网记者 陈炜 供图：受访者

“你好，我是XX法院的法官，现通知你尽快处理……”当接到这样的电话，大家的第一反应是怎样的？想必大多数人会选择——挂电话！还要骂一句，无聊的骗子！

近日，益阳沅江市人民法院女法官就发朋友圈吐槽了自己的经历——给需要出庭的当事人打电话，十次电话传讯，竟有九次被人当作骗子，话还没来得及说完，电话就被挂断。

如今网络信息发达，打电话、发信息通知当事双方出庭，也早已是法院的常规动作。可是，法官该如何让对方相信自己不是骗子？而当大家接到这样的电话时，又该如何分辨真假呢？

01 法官打电话“送钱”，反被对方痛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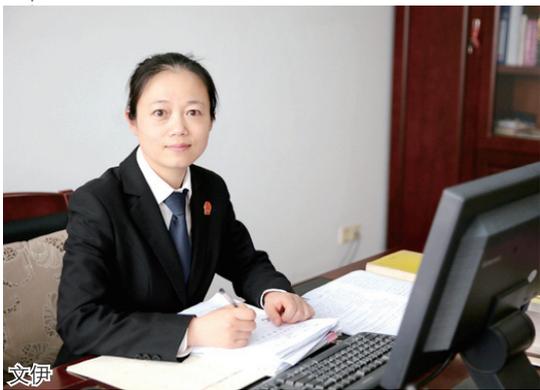
“您好，请问你是XX一案中的受害人XXX吗？我是长沙县人民法院福临法庭的执行法官文伊。目前，被告人已将涉案的钱款退回来了，十个工作日内，我们将给你送去涉案执行款，请准备好自己的证件，并等候通知领取……”

“骗子！滚！”

明明是通知领钱的好事，但话还没说完就莫名被当成骗子，反遭痛骂。遇到这种情况，一般人估计都得气炸，但对于在长沙司法界坚守了近16年的文伊来说，40岁的她依然耐着性子再次致电对方沟通。

“法庭审理案件涉及的原、被告，从通知拿传票到提醒开庭再到发放判决书，催领、催缴涉案款项，都要由我们来一一通知。如今，人们的自我保护意识比以往强了不少，而且因为电信诈骗的手段多种多样，导致市民的警惕心较强，所以被误认为是骗子的情况算是经常遇到，都已经习惯了。”在文伊的印象里，两年前的一次催领债款，她为了证明自己的身份，着实花了不少心思。

10月19日，文伊向今日女报/凤网记者回忆，2013年，家住长沙县的小洋（化名）因朋友借款不还，遂向法院起诉。最终，法院判决小洋胜诉，并要求其朋友即时偿还欠款。不成想，当案件进入执行程序时，由于小洋的朋友所提供的地址信息造假，导致案件一时进展困难。不过，法院在一次专项行动中得到了线索，并成功找到欠债人，最终拿到了这笔债款及利息。



文伊

可让文伊没想到的是，在通知小洋到法院领钱时，却阻碍重重。

文伊说，她首次和小洋沟通时却被对方骂了一通。“说是‘欠我钱的人

我都找不着，你能找着？行！那这钱我不要了，留着给你买棺材吧’。”说完，对方就把电话挂了。

得知自己被误认为诈骗犯，文伊随后又将自己的工作证拍照，并发彩信给了小洋。结果，对方却久久没有回复。再发短信催促，却反被小洋狠狠“鄙视”了一把。“证件做工挺精细啊，毫无PS痕迹，在哪伪造的啊，要不要我带警察一起来观摩学习？”

“我真是法官，不信的话，我可以带上案件材料亲自去你家，让你当面验明身份！”无奈下，文伊决定亲自上门以示清白。可这回，她的积极澄清却又被视为“盗取住址信息，趁家里没人来行窃”。

连着发送10条短信“验明正身”，却依然无法取得信任，文伊最终只得致电小洋所住小区的物业公司，由此向小洋转达要他来法院领钱的消息。直到这时，小洋才相信了。

文伊说，很多时候，因为一个案子结束了很久才有结果，当事人往往早已不抱希望，“时隔很久再致电，大家都有了防范之心，被当成骗子的几率就很大了”。

【民警支招】

假冒法院行骗？ 识别有妙招

一面是法官的频频“求相信”，一面是当事人多渠道“求证明”……那么，法院打来的电话与普通诈骗电话有哪些区别呢？我们又该怎样辨别？10月20日，今日女报/凤网记者联系上长沙市公安局雨花分局圭塘派出所民警谢伟，请他支支招！

“谎称自己是法官的行骗人往往绕一大圈都会回到转账的话题。”谢伟表示，最常见的诈骗电话都会以威胁的态度来恐吓接听者，比如“必须限期领取法院传票，否则后果自负”。接着，还会以“交存保证金的名义”要求接听者转账等。

虽说法务工作者可能也会要求接听者汇款，但绝不会强制限定付款方式，不会指导接听者通过ATM机、网银、手机银行、第三方支付平台等进行具体操作。需要指出的是，法务工作者可能会在电话中核实当事人的个人信息，但绝对不会要求接听者提供验证码短信、网上交易验证码等信息，“这些信息并不是法务工作者进行审判、执行工作所必需的，但恰恰正是骗子极力想骗取的东西”。

谢伟提醒，行骗人为了在短时间内迷惑接听者，可能会把虚假的法律文书通过手机、电子邮件、传真等方式发送给接听者。这些所谓的“判决书”“执行书”往往挂上法院的名头，甚至还有假冒的公章，乍一看十分唬人。但法院一般不会通过发传真、发邮件来送达判决书、裁定书、调解书。

所以，如果接到该类电话又无法甄别真伪，可以选择邮寄送达，如果当事人对法院来电产生怀疑，可以通过法院网站或者114查询法院电话查证。

02 误将律师当骗子， 微信视频验身份

如果说文伊的澄清只停留在文字上，那么，湖南君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刘悦为“证明自己”不仅要“视频验证”，还要接受“他人随机求证”。

这究竟是怎么一回事呢？10月19日，刘悦向今日女报/凤网记者讲述了几个月前发生的戏剧性一幕。

原来，今年3月，刘悦受委托人陈妮的请求，向曾经购买陈妮房屋却尚未偿还剩下2000余元尾款的唐倩（化名）发放律师函，以便在双方走法律程序前能协商解决。

“因距双方达成房屋交易已有近两年，委托人也是无意中发现当年的尾款还未结清。不过，由于唐倩换了手机号，委托人一直联系不上，这才找我求助。”刘悦说，当自己好不容易联系上唐倩后，结果一句“我是律师XXX，现通知您尽快领取律师函并协商”的话还没说完就被挂了电话。

刘悦再次致电，不想，唐倩反唇相讥：“拜托！‘律师’，房子我都买来快两年了，交易早结束了，哪还有尾款，你要骗人也得先打听清楚！”

无奈，刘悦直接把自己的身份证拍照发给了唐倩，并回复：“你加我微信好友，如果你不信可以跟我视频，我要真是骗子，你可以报警。”

然而，当双方视频时，唐倩又起了疑心。“当时我正在律师事务所，视频时，我周边有不少同事走动。结果，原本聊得好好的，她突然要求我走出单位，还说只要我通过一次测试，她就相信我的身份。”

刘悦只得照做。谁想，刚走出单位，唐倩就在视频中连喊：“停停停！你旁边站着的保安名字叫什么？”

突如其来的提问让刘悦愣住了，“谁记得每一个保安的姓名呢？”好在，刘悦灵机一动，连忙拉来保安，要对方对着视频里的唐倩解释“刘悦的确是律师，而且一直在这上班”。好一番折腾，这才最终获得唐倩的信任。

之后，刘悦才得以顺利地将委托人希望调解的过程完整叙述。“后来，双方协商达成一致后，唐倩曾当面跟我说，其实我在提出微信视频时，她就已经相信我是律师了，毕竟骗子不会这么执著，光盯着一个人骗。只是，为保险起见，她才临时提议找大楼附近的人‘认脸’验证。”



刘悦